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1〕417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广厦公司对外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8,096.64万元,其中逾期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4,226.64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广厦公司对外担保融资余额为265,312.14万元,其中逾期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272.14万元。对外担保金额重大,且部分担保事项涉诉,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根据2020年9月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公司)签订的《关于广厦集团纾困帮扶的备忘录》,"东阳金控公司拟通过收购广厦控股公司持有的资产等方式向广厦控股公司提供纾困资金,纾困资金优先用于解决浙江广厦公司的对外担保债务以及广厦控股公司和浙江广厦公司合作子公司的清算。"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段的专项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2、继续降低对外担保余额

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经过各方努力,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相较过去五年情况已出现了积极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对外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506,031.68	247.18
2017年12月31日	455,195.39	197.08
2018年12月31日	321,454.27	131.13
2019年12月31日	334,193.47	92.69
2020年12月31日	318,096.64	94.11
2021年4月28日	265,312.14	78.50

接下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努力推动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进一步化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关注逾期担保

(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经营受到影响,逾期担保出现上升。为解决上述问题,东阳市政府已成立了纾困小组,协助广厦控股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改善债务情况;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就逾期担保问题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2)公司将密切关注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如因纾困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恶化,公司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说明。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二、我们同意《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敏 李学尧 李勤

2021年4月28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417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417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052 公司简称:浙江广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46,833,706.10元,同时,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了95,975,338.48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回购,为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交易所	浙江广厦	6000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霞(代)	黄霖翔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电话	0571-87974176	0571-87974176
电子信箱	Stock600052@gsgf.com	Stock600052@gsg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影视文化。

现阶段,公司影视文化业务的经营主体以全资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为主,其主要经营模式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厦传媒的产品策略为聚焦卫视精品剧,并向网剧、网络电影、院线电影横向延伸。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将顺应行业发展及监管趋势,在充分认识行业风险和自身优劣势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市场优质资源,加强项目的储备工作,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精品化开发路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内生动力;另一方面,随着影视行业进入盘整期,头部效应日益明显,同时随着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纯制作类公司业绩波动性加大、周期性特征明显,因此,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契机,在充分调研、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影视产业上下游或具有协同效应的相关的资产及业务,提升公司在影视传媒行业的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861,041,583.77	4,129,305,045.06	-6.50	6,987,849,443.81
营业收入	186,440,120.09	101,418,095.50	83.83	808,555,952.3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5,057,098.7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33,706.10	1,225,185,351.41	-103.82	117,816,47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99,153.78	-168,966,623.48		135,735,5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9,970,806.34	3,605,470,461.85	-6.25	2,451,470,3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6,018.56	893,248,360.75	-102.37	162,781,44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41	-103.5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41	-103.5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40.59	减少41.94个百分点	4.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21,130.06	18,207,412.17	157,068,925.22	9,742,65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59,451.69	-14,559,548.23	96,176,285.15	-58,090,9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17,918.07	-4,898,924.62	63,441,725.36	-23,661,5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703.57	335,160.67	2,013,817.36	3,347,706.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9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26,300,000	38.65	0	质押	324,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326,3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8,810	41,161,190	4.88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1,161,190	
卢振华	0	16,422,676	1.95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楼明	-1,063	15,950,000	1.89	0	质押	15,45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5,950,000	
楼忠福	0	14,591,420	1.73	0	冻结	14,59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80,530	13,783,661	1.63	0	未知		未知
王小平	4,564,700	5,030,500	0.60	0	未知		未知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0	4,867,229	0.5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锦忠	4,521,600	4,521,600	0.54	0	未知		未知
宫和云	0	3,610,000	0.43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楼忠福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楼明为父子关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楼忠福、楼明、卢振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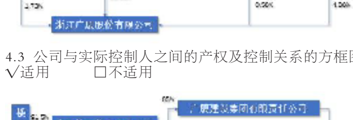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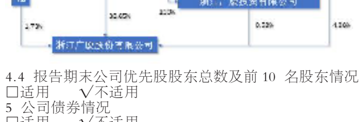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约1.86亿元,同比增长约83.83%,主要系本期电视剧《爱之初》完成发行,确认收入较多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约-0.47亿元,同比下降约103.82%,主要系报告期内浙商银行公允价值变动及上期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确认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广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广厦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广盛体育文化(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钼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厦(杭州)影视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市场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过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为更加客观、准确、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最终确定了2020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发生事实损失的资产进行了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4,62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68,636.99
合计	9,983,261.99

2、减值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214,625.0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广厦传媒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上述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上述减值,导致减少公司当期年度利润总额约998.33万元。

二、坏账核销

1、应收类款项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共计14,363,349.66元的应收类款项予以核销,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购房款	1,215,609.05	100.00%	3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借款	6,098,550.61		
	投资款	1,504,900.00		
	往来款、拆借款	2,540,000.00		
	押金、保证金	104,290.00		
	货款、制作费等款项	2,900,020.00		
合计		14,363,369.66		

本次申请核销的原因:账龄过长;部分主体已注销、无法联系;公司已进行催收,但均无法收回;上述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均已届满,债务人也未提供任何书面文书表示愿意偿付;

2、应付类款项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共计5,354,977.61元的应付类款项予以核销,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付款项	工程款	1,783,904.34	100.00%	3年以上
	设备等款项	310,572.00		
其他应付款项	工程款	164,579.63		
	往来款	1,116,010.95		
	家具款、设计费等款项	1,276,415.56		
	押金、质保金、定金等	703,495.13		
合计		5,354,977.61		

本次申请的原因:账龄过长;部分主体已注销、吊销;债权人未向公司进行有效催收,上述债务均已超过诉讼时效。

3、上述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类款项核销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应付类款项核销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401.62万元。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不涉及关联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上述款项核销后,公司仍对相关应收款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未来也将继续做好相关款项的催收工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中坏账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2、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15:00-17: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15:00-17:00

2、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参加人员

1、公司主要董事、高管,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2、拟参加我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5月13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霖翔、黄琦琦

联系电话:0571-87974176、0571-85125355(传真)

邮件:stock600052@gs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052 公司简称:浙江广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斌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爱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37,735,285.14	3,861,041,583.77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7,061,910.09	3,379,970,806.34	-0.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6,138.72	-26,832,703.5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7,556.42	1,421,130.06	1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74.73	-70,359,451.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528.59	8,217,918.07	-7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0	-1.97	增加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20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1,696.42	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1,54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058.90	
所得税影响额	300,680.65	
合计	-4,457,503.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9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8.65	326,300,000	质押	324,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326,3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1,161,190	
卢振华	16,422,676	1.95	16,422,676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质押	15,45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5,950,000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冻结	14,59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677,046	1.62	13,677,046	未知		未知
王小平	5,030,500	0.60	5,030,500	未知		未知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锦忠	4,521,600	0.54	4,521,600	未知		未知
宫和云	3,610,000	0.43	3,610,00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人民币普通股	41,161,190
卢振华	16,422,676	人民币普通股	16,422,676
楼明	1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000
楼忠福	14,59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1,420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677,0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77,046
王小平	5,0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500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7,229
张锦忠	4,5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1,600
宫和云	3,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楼忠福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楼明为父子关系;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3、楼忠福、楼明、卢振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	9,300,000.00	-80.6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0,482,000.00	15,732,000.00	30.1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20,520,361.32	50,919,880.65	-59.7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存货	121,589,317.01	71,403,456.76	70.28%	主要系子公司影视剧开拍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621,989.73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3,389.59	4,658,961.67	-86.83%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90,642,561.57	316,425,623.70	-71.35%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款较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3,171.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760.67	23,017.96	68.39%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变动所致。
租赁负债	4,161,331.77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17,556.42	1,421,130.06	140.4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旅游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61,671.79	669,314.95	133.3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旅游服务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754.98	187,264.14	-81.97%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计提附加税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	776,040.65	2,995,252.54	-74.09%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发行策划费支出较多所致。
管理费用	6,515,213.51	4,369,254.76	49.11%	主要系本期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63,892.62	348,253.00	90.6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研发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404,662.36	-5,393,041.6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利息结算及预提未到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107,206.30	238,122.32	-54.9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的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69,977.48	10,089,182.65	-103.67%	主要系本期参投企业净利润变动,确认收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1,696.42	-105,945,535.08	不适用	主要系浙商银行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72,746.42	1,688,991.79	-66.09%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变动较小,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小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91.10	-976.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确认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151.18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支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26,695.03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税务清算相关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42,146.03	-25,325,930.9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较大,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6,138.72	-26,832,703.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7,885.37	311,529,467.93	-94.84%	主要系上期收回原子公司往来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5,523.90	-273,186,325.8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单质押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应付,要求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厦门国际银行于2020年9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0、临2021-01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厦门国际协商中,避免公司受到影响。

(2)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担保,该笔借款于2021年3月1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电子文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尽、真实,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实际情况,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日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等业务,本次预计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浙商银行公司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相关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关联交易发生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2020-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2021年预计情况	2020年执行情况
浙商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150,000	最高不超过1.89
	贷款余额	不超过50,000	0

2、2021-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2022年预计情况	年初至4月28日执行情况
浙商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150,000	最高不超过0.07
	贷款余额	不超过50,000	0

注:上述预计金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浙商银行介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87.19亿元,法定代表人:沈仁康,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成立时间:1993-04-16,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0,786	2,048,225
总负债	1,672,759	1,915,682
净资产	126,246	130,512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6,364	47,703
利润总额	14,480	14,363
净利润	13,142	12,559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前任董事在浙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浙商银行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其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2022年,公司拟在浙商银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业务,相关交易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预计交易金额。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浙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业务,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2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具体事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资金投向及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额度	备注
1	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	在任何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1、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2、在相关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证券及金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地方债、城投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含H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任何时点进行证券及金融投资的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	

注1:上述低风险理财额度不包含对关联银行的浙商银行预计的额度。

注2:上述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均不包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四)授权期限

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总经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规范要求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序号	投资类型	风险分析	风控措施
1	低风险理财产品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做好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2、公司也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3、公司将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	证券及金融投资	因证券金融市场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公司进行证券及金融投资可能存在以下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1、主要系统性风险:货币政策风险、财政政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等。2、主要非系统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1、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流程,保证制度执行持续有效。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投资范围、原则、实施、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从而加强对公司证券及金融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3、公司将加强对金融的分析和调研,结合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

三、对公司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金融投资是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但是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金融投资风险,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1-2022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0年	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0年	7家
	方俊鸣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9年	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恒	2001年	1997年	2012年	2019年	6家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瑛群	2020年10月29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一、变更概述

1、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